

2.9 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

2.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缙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（缙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5年食堂等劳务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缙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5年食堂等劳务服务项目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：丽水缙韵晴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上表信息填写不全的，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。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签字或盖章：



供应商盖章：丽水缙韵晴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.05.26